

法院错判登报道歉应成标配

甬上辣评

9月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亳州市委机关报《亳州晚报》上刊登公告，为“亳州兴邦公司集资诈骗案”中原判有罪的邱超等19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向他们赔礼道歉。据了解，安徽高院的这一做法在全国尚属首例。

(9月8日澎湃新闻)

《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侵犯人身权情形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然而，一直以来在国家赔偿案件中，“重经济赔偿，轻赔礼道歉”的现象十分普遍，更别提以登报这样正式的方式向受害人道歉。

前不久媒体报道，东莞小伙蒋小兵（化名）去年因为冤案被关押了21天。事后，国家赔偿很快到位，道歉却久等不来。甚至，当其母亲上门要求警方赔礼道歉，为儿子恢复名誉时，“一位副局长从头到尾都没有一句道歉和安抚的话，态度很凶”。而在备受关注的呼格案、念斌案中，相关法院也仅仅是到当事人家中登门道歉。这样的道歉形式，实际效果显然有限，不足以“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国家赔偿法》实施近三年来，才出



漫画
朱慧卿

现首例法院登报道歉的做法，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值得反思。一方面，受害人普遍缺乏维权意识和勇气，不敢向公权部门主张权益。有内部人士坦言：“尽管国家赔偿法有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很少有当事人固执地要一句道歉。对于不少当事人而言，能重获自由就已经谢天谢地了。”同时，一些部门自恃高高在上，不愿放低身价向公众道歉，或是觉得赔偿认定书已做出过错认定，赔偿金也给了，就没必要专门赔礼道歉。

从某种意义上讲，赔礼道歉比经济赔偿更重要。国家机关在人们心中是正义的化身，具有很强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虽然冤案得到了纠正，当事人也领到了赔偿金，但国家机关的侵权行为对当事人的个人尊严和社会评价造成的负面影响，却不会轻易消除。在公众“先入为主”的思维下，许多当事人在无罪释放后，还会遭受不明就里的人们在背后指指点点。只有有关部门主动认错，赔礼道歉，才能抚慰受害者的心理创伤，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赢得周围人们的信任和关怀。

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此前邱超等19人申请国家赔偿时，就曾向安徽高院提出过登报致歉的要求，法院最终也听取了律师的意见。首例“法院登报道歉”具有标本意义，邱超等19人主动维权的精神，值得其他蒙冤者学习。这不仅是维护个体权益，也有利于推动司法工作更加公平公正。同时，也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变被动为主动，从“要我道歉”向“我要道歉”过渡，积极主动承担责任，还当事人一片蓝天。

张枫逸

●法律视线

爱狗人士拦车，法外滥情就是要流氓

9月7日凌晨2点，一批动保志愿者开私家车将一辆拉了200多只狗的货车追下高速，拦截在西安河池寨收费站，双方一直对峙到上午，情绪激动的司机妻子一度自伤，用匕首扎伤了自己的大腿。

(9月8日《华商报》)

爱护动物是人类的善良情感，但爱狗也要在法律范围内，超出法律之外，爱心就是对他人权益的粗暴侵犯，也是对社会秩序的挑战。说白了，不遵守法律的所谓“爱狗”行为，都是要流氓。

在讲爱狗人士拦车事件之前，有必要普及一下法律。除特殊情况外，家养的狗作为一种动物，首先是人的私有财产，私有财产是不容他人随意侵犯的，随意拦他人的车，劫走他人的狗，这是一种违法行为，严重地讲是一种犯罪行为。当然，在西安这一事件中，志愿者

拦截车子后，再通知动物检疫站后发现，这车子没有检疫合格证，应当暂扣。动物检疫站的执法行为没有错，但问题在于，这车首先是动保志愿者拦截下来的，我们不禁要问，谁赋予你们在高速上随意拦车的权力？程序上违法，动保志愿者所做的一切都失去了合法的前提。

在全国许多起动保志愿者拦车事件中，车主都有合格的证件，是合法的运输和合法的贩卖，志愿者根本没有理由拦截他人的车子。当然，有些志愿者会说，我们拦车下来是购买后放生。不过，问题又来了，如果车主愿意卖就算了，如果人家不愿意卖，你们还是要强行拦车，甚至辱骂他人，强行要购买，那就属于强迫交易了，这是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

有爱心可以，但必须在法律范围之内。如果为了所谓的“狗道”，就随意侵犯他人私有财产，阻碍他人出行，“人道”就没有了，社会秩序也就没有了，最终“狗道”也没有了。因为，你可以拦走他人的狗，他人也就可以随意杀死你的狗。而全国之所以出现多起志愿者违法拦车事件，是因为在“爱心”光环笼罩下，执法者没有严格对他们进行惩戒，结果纵容了他们胡作非为。

有个很吊诡的现象：不止一个地方出台“土政策”，为了所谓的公共安全，组织“打狗队”，不分青红皂白任意地捕杀狗，不管是合法饲养还是非法饲养。可在这种公权力滥用面前，很少见志愿者出面呼吁，更没有见他们出面拦截。而当公民合法运狗贩狗时，他们就行动了，难道是“柿子挑软的捏”？ 杨涛（检察官）

●社会观察

方便面“妖魔化”缘于认证缺少权威

方便面实在是被“妖魔化”太久了。诸如没营养、32天也难消化、包装有毒、黑心油等传言，致使许多消费者“谈面色变”。事实上，科学实验证明，方便面不仅安全，而且在营养、易消化等方面并不比汉堡、馒头等国人常吃的这些食物差。

(9月8日《新京报》)

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一方面，方便面背负着“垃圾食品”、“健康杀手”等恶名，另一方面，各种品牌的方便面却堂而皇之地摆满了大小超市的货架。

方便面到底安全不安全？我相信专家的说法，只要是严格按照现代工艺流程生产出来的方便面，肯定是安全的。否则，国家也不会允许方便面这种食品

在市场上销售。但同时，我又知道，即使是本该安全的食品，也常常会出问题。

这其实是很多消费者都面临的悖论。现在消费者大多知道，买食品要先看包装上有没有QS标志。但稍微了解一点时事的人也明白，许多曾经出现安全事故的食品，包装上也都印着这样的标志，我们不能完全相信。

在这种情况下，被“妖魔化”的其实不只是方便面，而是整个食品行业。因为我们没有一个权威的食品质量体系，让我们每个人都放心。在这样的背景下，加之普通人没有足够的辨别能力，只要谣言出现，就很容易让人相信，任何一种商品都可能被“妖魔化”。

正因如此，才使得一个谣言能够搞垮一家企业，一起事件能够摧毁一个行业。

有媒体曾报道说，在QS认证过程中，有些食品是质监部门抽样检测，而许多企业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交费检测。也就是说，只要拿一样商品去检测，然后所有的同类商品都可以印上QS标志，你说我们能不怀疑里面住着“妖精”？

不是老百姓都愿意相信谣言，而是我们本该信任的机构经常没有为我们把好关口。如果经过权威机构认证的食品都绝对安全，相信就不会有方便面被“妖魔化”这样的荒唐事出现。反之，如果贴着质量安全标志的食品也经常不安全，那么就有食品一定会被“妖魔化”，专家站出来辟谣多少次都没用。

刘昌海

●议论风生



@Anna_辰辰：[据报道，身高1米94的美国模特劳拉（Lauren Williams），腿部长达49英寸（约1.24米），成为美国最长腿纪录的最新保持者。] 人家光是腿就要买门票了……

乙川一梦：[7日早上，广州一位女士突遭雷击，当场昏迷。医生检查发现其暂无大碍，但胸口下侧有灼伤痕迹。中山大学物理学副教授沈韩表示，文胸钢圈救了她一命：雷击产生的电流是通过人体手部传递到胸部再到地面，电流流经她胸部时，沿着文胸钢圈在其胸部外围通过，造成胸部表皮灼伤，避免了电流从她体内流向地面导致更大伤害。] 原来每个女人都随时带着两根避雷针。

静坐赏明月：[近日，在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新生报到当天，有个女生是挺大肚子带着未婚夫来的，报到顺便跟学校请产假，说要回去生孩子！最终学校联系当地民政及户籍部门落实情况后，批准了她的产假请求。] 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胎教直接开启大学模式。

◎冰城火：[近日在辽宁锦州一饭店，厨师张师傅和李师傅就炒茄子该放大酱还是辣酱激辩，张师傅坚持认为，大酱是东北菜的精髓，此时老顾客赵某放下筷子，讥讽张师傅放大酱导致菜总偏咸，张大怒，对其一顿拳打脚踢，后被治安拘留。] 吃货对中国烹饪的执着，是最深邃的感情。



江苏推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去年以来，全省共有53名干部因瞒报“家产家事”被暂缓任用或取消资格，35人因档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被取消或暂缓任用。

(9月8日新华网)

点评：希望这事别这么算了，总得搞明白他们瞒报或错报的原因吧？万一里面有腐败分子呢？反腐不能像打出头鸟，你出头了就打你，你缩回原位就假装无视。

“老公让我中呗。”8日上午，嘉兴市环保局官方微博“嘉兴环境保护”转发了被誉为“国民老公”王思聪的一条微博，并配上如此评论，一时间被网友热议。半小时后，这条帖文被删除。嘉兴环保局政策法规宣教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系账号被盗用。

(9月8日浙江在线)

点评：“账号被盗”这词大家听过很多次了，事情的真假外人也很难了解到。只希望“盗号者”别成为“临时工”后的又一个万能替罪羊。

秋天的气息逐渐到来，街头巷尾的奶茶店又火热起来。奶茶中真有牛奶吗？近日，记者走访几家奶茶店，部分店主表示其奶茶中有牛奶、也有奶精；也有几家店主坦言，现在市场上卖的奶茶中根本没有牛奶，用的都是奶精。专家表示，奶精中多含有反式脂肪酸，对人体有害。

(9月8日《新京报》)

点评：习惯了，躲得了这个，躲不了那个。卖有害奶茶的且别得意，易粪相食的社会，每个人吃的都可能是垃圾。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